



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 補貼懶人包

109年4月22日



哪些行業可申請?

Q & A



製造業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
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
之證明文件



與製造業相關 技術服務業

營業項目屬：

1. 自動化服務
2. 資訊服務
3.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
4. 設計服務
5. 管理顧問服務
6. 研究發展服務
7. 檢驗及認證服務
8. 永續發展服務
9. 資料經濟服務
10. 系統整合服務
11. 資訊安全服務
12. 創意生活
13. 觀光工廠



申請資格是什麼？

Q

&

A



依法登記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製造業的部分，另要有**工廠登記**或取得**免辦登記**證明。



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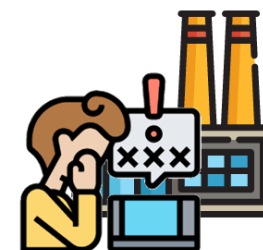
很重要所以講三遍



艱困事業

營收衰退超過50%

(或其他依本部公告之特定產業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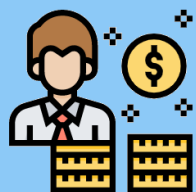
快速檢視 3 個勾，申請補貼 馬上GO



補貼內容有哪些?

Q & A

共編列**197.1億**，至少可以補助**30萬**名以上企業員工



薪資補貼

每員工補貼**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補貼4、5、6共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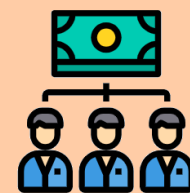
範例：

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則可獲1萬6千元補貼

可同時申請

減輕**發薪**成本

減輕**營運**成本



營運資金補貼

按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每位1萬元**。

範例：

A公司有30位員工，則可獲30萬元補貼

受理期間 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我算艱困產業嗎？

Q & A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

方式一

109年1-6月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或**核定書**(405)

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

401、403	1.2月	3.4月	5.6月
405	1-3月	4-6月	

免付統一發票、自營營收報表

- ① 109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 ② 108下半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

401、403	1-2月	3-4月
405	1-3月	

401、403	7-8月	9-10月	11-12月
405	7-9月	10-12月	

比

- ③ 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 ④ 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

401、403	1-2月	3-4月	5-6月
405	1-3月	4-6月	

401、403	1-2月	3-4月	5-6月
405	1-3月	4-6月	

少50%

認定方式有三種(P.4-6)，可擇一認定



我算艱困產業嗎？

Q & A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

方式二

109年1-6月

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1.2月	2.3月	3.4月
4.5月	5.6月	

比

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

10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

108年7-12月
6

③ 108年同期之月平均營業額

108年		
1.2月	2.3月	3.4月
4.5月	5.6月	

④ 107年同期之月平均營業額

107年		
1.2月	2.3月	3.4月
4.5月	5.6月	

少50%

認定方式有三種(P.4-6)，可擇一認定



我算艱困產業嗎？

Q & A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

方式三

109年1-6月
任1個月之營業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

10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

108年7-12月
6

比

③ 108年同期營業額

10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④ 107年同期營業額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少50%

認定方式有三種(P.4-6)，可擇一認定



補貼月份怎麼看？

Q & A

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109年4月至6月三個月之員工4成薪資補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案例 1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案例 2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案例 3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還要注意哪些事項?

Q

&

A

補助
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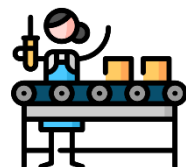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員工減薪

申請前曾有裁員、減班休息、減薪情事

仍**可申請**

獲補貼期間，進行減班休息、裁員、減薪

解散或歇業者**取消資格**



獲補貼後



企業保就業，政府有補貼



申請需要什麼資料?

Q

&

A



營收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業績**衰退50%**之證明文件(註1)

薪資資料

- 三、109年**3月**全職員工清冊(註2)
- 四、109年**3月份薪資清冊**與**薪資轉帳證明**
(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可以**薪資印領清冊**替代)

補貼領據

- 五、薪資補貼**領據**、營運資金補貼**領據**、**存摺影本**

註1: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及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註2:勞保投保單位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如何計算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Q

&

A



109年3月正職
投保人數



1萬元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總額

舉例：109年3月投保10人 X 1萬元 = 補貼10萬元



申請
原則

- ◆ 一次申請、一次撥付、一次性補貼。
- ◆ 不論艱困發生月份，不論員工數是否變動。

例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

Q & A

薪資補貼：以109年3月為基準，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資料。

3月 全職員工	4/5/6月 全職員工	補貼人數
 × 20人	情況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20人	維持既有補貼  × 20人
	情況2 減少2人(非裁員)  × 18人	核實補貼(扣除2人)  × 18人
	情況3 新增5人  × 20人 +  × 5人	維持既有補貼 不增加補貼  × 20人
	情況4 減少2人(非裁員)、新增5人  × 18人 +  × 5人	核實補貼(扣除2人) 不增加補貼  × 18人

例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

Q

&

A

營運資金補貼：以109年3月為基準。

3月 全職員工



4/5/6月 全職員工

情況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情況2

減少2人(非裁員)



情況3

新增5人



情況4

減少2人(非裁員)、新增5人



營運資金補貼



$$1\text{萬元} \times 20\text{人} = 20\text{萬元}$$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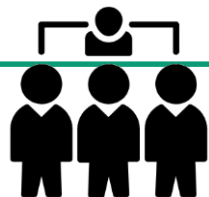
Q

&

A

具僱傭關係之全時員工

僱傭關係



民法第482條

雙方約定，一方不限期間**提供勞務**，一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全時員工



勞基法第30條第1項

每週工時**40**小時
每日工時**8**小時

員工數計算?

以109年**3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

- ◆ 員工有**增加**時，**不增加補貼**。
- ◆ 員工有**減少**時，**核實補貼**。

全時員工判斷依據?

凡投保**超過最低薪資級距**，其**勞保系統**將自動刊載為「全時員工」。



員工問題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

Q & A

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

工作報酬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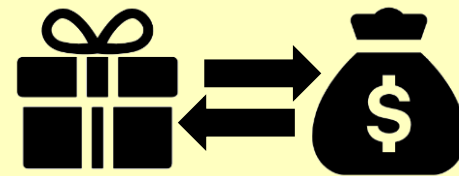
本薪



按月給付之 固定津貼及獎金

- ◆房屋津貼
- ◆交通費
- ◆膳食費
- ◆水電費
- ◆全勤獎金
- ◆按月發放之
工作獎金
(如業績、
生產、績效
獎金)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 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稅、工會會費

不列入計算項目

加班費

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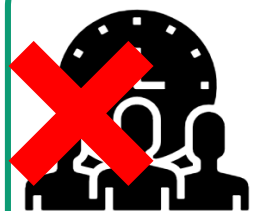


企業接受補貼後 應承諾事項有哪些？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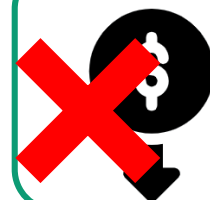
**不可實施
無薪假**(減班休息)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不可裁員



不可對員工減薪

申請文件之內容若有**不實**，得**撤銷或廢止補貼**，
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款項**。



何時可開始申請？ 何時可拿到錢？

Q & A

- 一、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艱困企業申請後，以**最快速度**核撥。

我要怎麼申請?

Q & A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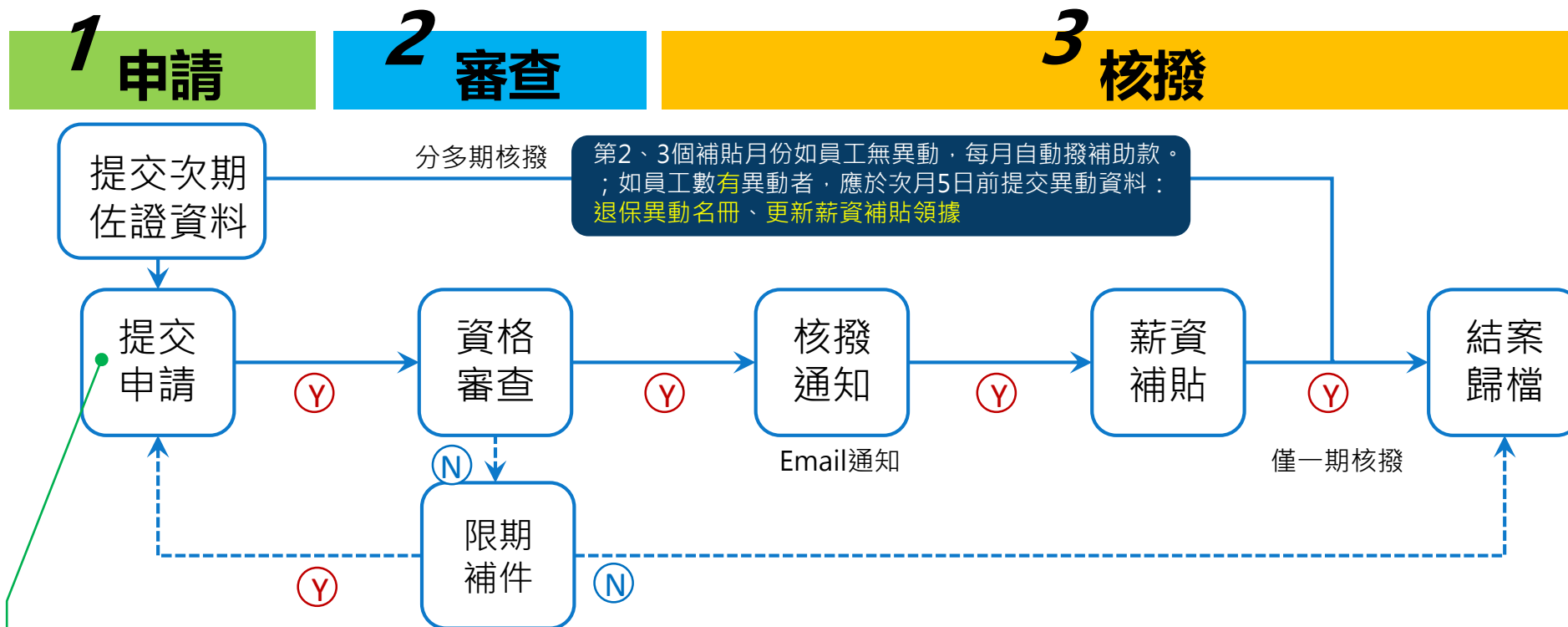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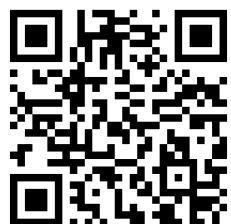


紙本申請



網路申請

申請網址



檢附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業績衰退50%之證明文件
 (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及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三、109年3月全職員工清冊
 (勞保投保單位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 四、109年3月份薪資清冊與薪資轉帳證明
 (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可以薪資印領清冊替代)
- 五、薪資補貼領據、營運資金補貼領據、存摺影本



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

專線服務時間：08:30~18:30，全年無休
(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單一服務窗口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諮詢專線：0800-000-257